

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丰田村、刘家围子村道路硬化

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0706

甲方: 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

乙方: 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西街西振兴路南117号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丰田村、刘家围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KEQQZCS-C-G-260038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 。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115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 1、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和群众酬劳筹资，最终付款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90%和此项目筹资部分金额，其余的为酬工酬劳。），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二）付款条件：按施工进度拨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支行

银行账号：510030122000000012726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剩余工程量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或(二)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或中标方所在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或中标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标段：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004342.45
1.1	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2026年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1004342.45
1.1.1	科尔沁区丰田镇财政奖补项目丰田村道路工程	688340.67
1.1.2	科尔沁区丰田镇财政奖补项目刘家围子村道路工程	316001.78
2	措施项目	1193.09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1008.58
3	其他项目	20454.71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费	15162.41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5292.3
4	增值税	92339.12
	合计	1118329.37



告成考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